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10日，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审批文件（苏高新管环审[2025]062号）等，对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根据《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建林路668号，租用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19966.02m²，包括1#工厂品质检测室的一半、2#工厂（包括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原辅料仓库等）、3#工厂（包括清洗区域、机加工区域、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涂装区域等）、甲类化学品仓库的一半、整个乙类化学品仓库。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审批年产高端液压马达10000台、高端液压泵20000台、高端液压控制阀30000台。

项目设置的生产设备为测漏仪5台、研磨机6台、机床6台、加工中心31台、连接设备2台、两面铣7台、磨床2台、平面研磨机2台、倾转销压入设备1台、清洗机15台、去毛刺机器人4台、三次元测定机2台、涂装线1台、运转设备6台、轴承压入机1台、激光刻印机1台、组立线8台、球面研磨机1台、无芯磨床6台、阀芯内研磨床2台。

项目生产工序主要为铁合金部件进行研磨等机加工，之后进行清洗剂清洗，经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后进行调试，之后进行脱脂剂预处理、水洗和陶化液预处理、纯水洗，吹干后进行水性漆涂装，干燥固化后涂防锈油，最终包装出厂。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150人；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50天，年运行时间为2000h。

其他情况：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就餐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苏高新项备〔2024〕640 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5]062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5 年 12 月，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31 日、2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检测报告编号：KS-26C04086）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5MADYPAE63C001Z；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0.2%，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地点、生产主体工艺、生产规模不变。

环评中清洗环节废气由清洗机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 15 台清洗机中 3 台配备冷凝回收装置，12 台配备离心式气液分离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外，本次验收中补充识别喷涂工艺中清洗喷枪等过程产生含漆废液（HW12：900-252-12，10t/a）；

相对于环评，项目实际减少磨床 7 台（普通湿式磨床），增加珩磨机 1 台，球面研磨机 1 台（湿式加工），无芯磨床 6 台（湿式加工），阀芯内研磨床 2 台（湿式加工），以上不增加研磨油等使用；

此外，项目增加测漏仪 1 台（纯水测试，循环使用，无外排；纯水由川崎公司供给），连接设备 1 套，减少组立线 4 条，以上不改变产能；同时项目纯水依托川崎公司供给，因此纯水制备浓水由川崎公司作为外排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水质简单，与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由房东总排口外排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苏虎水排字第 0006 号）。

（二）废气

项目喷涂环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柱状炭，碘值为 828mg/g）”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15 台清洗机中三台配套的冷凝回收装置，12 台配备离心式气液分离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自带油污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研磨和喷涂、机加工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等设施运转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收集后由房东外售苏州辉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43.98m²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过滤箱、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含油过滤器、废油桶、预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液、漆渣、含漆废水，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为 50m²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苏州睿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外排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符合《污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和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2.2%~54.4%、46.4%~53.6%；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和危废仓库门口外 1 米处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增加周转频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生产环节的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0日				
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668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	副总		李斌	
参会人员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董亚斌	
	苏州市环科学会	副教授		赵丹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管理组		肖霞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刘锡飞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陈安佑	